

2022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支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支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贸促会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机构。共有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会务部、国际联络展览部、法律事务部。

二、部门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 155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13 万元，项目支出 1058.59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06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13 万元，项目支出 566.41 万元。

市贸促会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4.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7 万元。

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于贸促发展经费、对外交流商务活动、法律事务发展经费、长沙市贸促市场开拓资金等项目。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数	预算调 整数	决算报表 支出金额	预算执 行率
贸促发展经费	23.00		20.32	88.35%
对外交流活动	22.85		22.85	100.00%
法律事务发展	22.74		22.74	100.00%
2021 全国上市公司共建“一带 一路”国际合作论坛	330.00		95.29	28.88%
2022 年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	240.00		134.07	55.86%
长沙市贸促市场开拓资金	420.00		271.13	64.55%
合计	1058.59		566.41	53.51%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扩大国际“朋友圈”，促进双向经贸合作

2022 年市贸促会深度对接 RCEP、深度连通“金砖国家”等“三个深入融通”系列贸促活动，以扩大国际“朋友圈”，做强国际“经贸圈”为核心任务，制作“境外驻华使领馆、境外驻华商协会、湖南驻外省商协会、湖南驻境外商协会”名录。同时制作《“敢”说长沙》贸促专题片、推出《TalkChangsha》经贸类主题英文访谈节目，向全球推介长沙优势，进一步促进双向经贸合作。

（二）整合资源，为企业搭建供需集中交易平台

组织 120 余家企业参加迪拜世博会、13 家长沙文创企业

参加第二十七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在迪拜世博会上举办“长沙城市主题日”活动，面向全球展示长沙“四个中心”建设成果，深度推介三一、远大、圣湘、威胜等龙头企业，组织长沙企业进行线上参展。

（三）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2022 年市贸促会出版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风险防控指南》（第二版），参与编撰并出版了企业合规指导丛书，建立了全球法律服务机构优选名单，为企业境内外投融资落地法务需求提供帮助，开通了涉外商事法律免费咨询专线，企业法律服务咨询达 696 次。同时，在“新湖南客户端”开辟“国际商事、长沙贸促”专栏，发布国际经贸预警、经贸政策解读 24 期，创新制作“以案说法类案预警”涉外法律特色短视频 10 期，进一步提高了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洁风险

2022 年市贸促会开展了锻造清廉贸促队伍主题党日活动、“廉政警言”征集活动、“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等。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制定了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在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重要节点开展廉政集体谈话和督查工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市贸促会部门整体支出及公共项目预算 1559.72 万

元，实际支出 106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44%，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延迟举办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和全国上市公司“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论坛。

（二）部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不够细化、量化

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数量目标只设定了“建立联络国际商会数量”，未包括“新增会员企业数量”，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对外交流商务活动经费的经济效益目标为“助力企业和境内外相关机构产生实质性签约和订单”，未将实际性签约的订单细化至“具体签约数量、金额、涉及的企业数量”等指标，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三）部分项目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市贸促会针对贸促市场开拓资金及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专项制定了《长沙市贸促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但未制定贸促市场开拓资金及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专项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会计核算欠规范

存在无依据调账现象，如 2022 年 12 月记 22 号凭证长期应付预拨经费调整到其他应付预拨经费 23.30 万元，此项账目属于 2006 年发生的预拨经费往来，无原始单据。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第二章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

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之规定。

（五）资产管理存在不足

市贸促会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每年应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的规定，但是市贸促会盘点工作执行不到位，没有专门的盘点表，无盘点人签字，且2022年年底固定资产台账原值合计102万元，与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原值107万元不符。

（六）外资企业部分诉求问题未妥善处理

2022年市贸促会通过现场调研、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收集106家外资企业诉求共192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解决105个，剩余87个诉求未解决，如企业上报的海关手续、税务问题及资金困难等，市贸促会未妥善处理解决。

四、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认真、科学的做好预算编制。同时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有序使用项目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

方面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并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制定清晰的、可衡量的指标值，以便于监督考核，更好地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针对贸促市场开拓资金及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专项，建立健全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评价等有据可依。

（四）加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切实履行资产管理职责

规范会计核算，使会计核算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资产管理明确到责任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有效解决外资企业诉求问题

建议与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搭建常态化沟通渠道，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协调多部门力量及时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和产出及效率完成情况 3 个方面对市贸促会的 2022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95 分，评价等级为“良”。